

##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 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度,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1) 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2月29日下午2:30。

2)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。

3) 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江继忠先生。

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8,829,036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966%, 其中: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2 名, 代表

有表决权股份 117,625,1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10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,203,9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85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8,790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8,790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8,386.78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 166,845.23 万元增长 6.92%（其中：主营业务收入 174,250.25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 162,654.40 万元增长 7.13%）；实现利润总额 21,278.02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 17,911.20 万元增长 18.80%；实现净利润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）17,853.90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 15,449.11 万元增长 15.57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8,790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

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5,758,4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30,303,38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55,150,961.90 元，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8,790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8,790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8,790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8,790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5,992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59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8,790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喻荣虎、吴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